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專訴字第57號

原告 康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英俊
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
複代理人 蘇三榮律師
曾冠銘專利師
被告 富士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葉日雄
共同
訴訟代理人 蔣文正律師
複代理人 蔡佳叡專利師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林美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4年1月31日歸建，改由技術審查官高韻萍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- 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智慧財產第二庭
法官 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